

#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学分会

---

## 关于举办“环境侵权救济机制论坛—环境法学分会 2012 年会暨国际研讨会”的通知

各位会员：

为探究环境侵权责任与救济的立法及司法现状，研究环境侵权救济的基础问题，分析疑难案例，正确理解和适用《侵权责任法》有关规范。同时，为加强和国外环境法学者的学术交流。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学分会主任委员会决定，邀请美国和我国香港地区等的环境法学者共同参与，2012 年 10 月 19 日—21 日，在福州召开环境法学分会 2012 年会暨国际研讨会。

本届年会由福州大学法学院承办。有关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 一、 年会主题：“环境侵权救济机制论坛”

研讨和征集论文的主要议题：

- 环境侵权构成与救济
- 环境侵权救济疑难案例分析
- 共同环境侵权的认定与责任分担
- 群体性环境侵权受害人的认定与救济

### 二、 论文征集

1. 面向所有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学分会的会员，以及自愿于**2012年8月30日**以前办妥入会手续的新会员。

注：入会手续的办理，请登录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学分会网站，网址：<http://www.chinaces.org/cn/fxh/fxh.html>，或者登录中国政法大学污染受害者法律帮助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clapv.org> 下载会员申请表，根据入会程序办理入会。

2. 凡是与本届年会主题和主要议题有关的学术论文、调研报告，以及本通知附件二所列典型案例的分析报告均可。字数一般不少于5000字。

文件格式为 word 文档。具体内容包括：论文题目、作者姓名、工作单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中英文论文摘要、关键词、正文、注释、主要参考文献。

3. 论文须于**2012年8月30日**以前，与参会回执一并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提交至分会秘书处和会务组。

4. 分会秘书处将组织有关专家对所有提交论文进行是否符合本届年会主题的审议。经过审议，将向符合年会主题的论文作者发出正式的参会邀请，并将安排优秀作品的作者进行大会发言和专题研讨。

注：如果提交与本年会主题相关的综论或者其他环境法主题的论文，将不被收录到年会论文集中，敬请原谅！

### 三、参会人员

从环境法学分会会员中遴选出的、提交了符合本届年会主题的论文作者，以及特邀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人员。

注：2012年9月20日，将向参会人员发出正式通知。

#### 四、会议时间与地点

预定时间：2012年10月19日—21日。

预定地点：福建省福州市。

注：具体地点以及会议议程将在正式通知中明确。

#### 五、参会费用

本会不收取会务费、资料费，并负责会议期间的餐饮。但是，交通费和住宿费由参会人员自理。

#### 六、联系方式

会务组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泉

电话：0591-87892563

传真：0591-87892562

电子邮箱：85961979@qq.com

环境法学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金梅

电话：010—82228715

传真：010—62221291

电子邮箱：elicses@gmail.com

会务接待人员的联系方式将在正式通知中公布。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学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

附件1,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学会会员参会回执

附件2, 研讨会专题讨论案例一、二

附件一：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学会分会会员参会回执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学会分会

2012 年会参会回执

回执编号：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学历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手机			传真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会员证号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学会分会的任职					
本人希望入住		豪华套房（658 元/间） 套 房（558 元/间） 商务单间（348 元/间） 商务标间（328 元/间） 双人房间（288 元/间）			
备注事项	（房价可能上涨）				

## 附件 2, 研讨会专题讨论案例一、二

### 案例一<sup>1</sup>: 刘某诉湖南吉首市农机局大气污染致人身健康损害赔偿案

原告: 刘某, 湖南省吉首市退休人员

被告: 湖南省吉首市农机局

被告于 1981 年搬迁至吉首市北部一 365 平方米院内, 先后建筑了机关办公楼和南北两栋宿舍楼, 形成一个封闭式环境。同年, 刘某一家分得位于北栋三层的一套住房。1997 年开始, 刘某退休后一直在此居住, 并时常在自家阳台上读书看报。

从 1982 年起, 被告开始在院内对全市农用机动车进行年检、维修、喷漆等作业, 喷出的油漆形成雾状物, 浓烈的臭气飘浮在院内, 污染周围环境。刘某曾多次向当地环保部门反映被告污染院内环境的情况。当地环保部门也曾于 1998 年 7 月、2001 年 8 月, 分别向被告下达过《限期治理通知书》和《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 认定被告行为给居民造成了污染, 并责令被告限期搬迁、或者将“喷漆过程在室内进行, 尽量减少恶臭气体溢出; 尽快重新选址, 使喷漆活动不在院内进行”。但是, 被告一直未依法搬迁和治理污染行为。

自 1992 年始, 北栋居民楼里的 20 多户人家, 先后有 10 人患上癌症并致 8 人死亡。2000 年 10 月, 刘某被确诊为罹患“非霍奇金氏恶性淋巴瘤 (B 细胞性)”。身体一直很好的刘某, 从医生那里得知: 油漆中含有的有害物质“苯”是世界卫生组织确定的易发致癌物质。面对自己患病的事实和原因, 以及五年无果的行政投诉, 2002 年 7 月, 刘某向市法院提起环境污染致癌的民事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害、排除妨碍, 并赔偿损失。此后, 本案经历了一审、二审, 及由检察院两次抗诉引起的两次再审, 法院裁判均驳回原告的人身损害赔偿请求。2007 年 2 月, 当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第二次再审时, 刘某已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死亡。

一审、二审判决均认定, 被告在生活区院内坪场进行农用车喷漆等作业, 客观上对原告及附近居民的生活造成污染损害, 被告应立即停止在农机局院内的上述作业。同时, 认定喷漆气体中含有有害物质“苯”, 但是, 判决认为, 致癌原因存在着多种可能性, 故此, 驳回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其医疗费用及精神损失的诉讼请求。湖南省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两次抗诉理由是: 本案事实认定错误, 适用法律错误, 应适用无过错责任和举证责任倒置法律规定。

<sup>1</sup> 案例一、二, 由杨素娟 刘艳萍根据有关法院判决、媒体报道、代理律师案卷等资料综合分析整理、编辑。

第一次再审，法院认为，判定本案污染事实没有依据，不适用举证倒置的举证责任分配原则。在第二次再审中，刘某之妻郑女士首次向被告提出包含 30 万精神损害赔偿费在内的共计 77.69 万元的赔偿请求。法院在第二次再审判决中认定，被告存在污染事实和刘某患癌症死亡的事实，但是，因无法准确界定各种癌病的起因，认定本案不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故此，驳回原告申诉，维持原判。

#### 讨论问题：

1. 本案是否适用“举证责任倒置”？请分析其适用理由与具体适用规则？
2. 本案原告患癌身故与被告污染行为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应如何认定？
3. 假设本案被告构成环境侵权，那么，如何界定原告的人身损害赔偿范围和标准？赔偿数额应怎样计算？

#### 案例二：中华环保联合会、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诉贵阳市乌当区定扒造纸厂环境侵权公益诉讼案

原告：中华环保联合会

原告：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

被告：贵阳市乌当区定扒造纸厂

2010 年 10 月 18 日，原告中华环保联合会接到贵阳市乌当区群众投诉，称被告将生产废水排放到南明河，致河水污染。当年 10 月 30 日、31 日，原告派专人赴贵阳市乌当区进行现场调查。调查发现，被告近邻贵阳市饮用水源地（即被当地人称之为母亲河的南明河）旁边，被告白天正常生产，未见向南明河排污行为，但是，晚间却通过位于厂区和南明河之间的溶洞排放大量的生产废水，致南明河河水形成污染带、现场气味刺鼻。同时，原告调查了解到，2003 年至 2005 年期间，因被告私自向南明河违法排放污水和超标排放废气，当地政府曾对其下达过限期治理的处罚决定书。对此，被告曾承诺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达标排污，不再向南明河排污。然而，被告至今仍将未经许可的污水排入南明河造成河水污染、威胁生活饮用水安全。

现场调查取证后，中华环保联合会联合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一起作为原告，以贵阳

市乌当区定扒造纸厂为被告，于2010年11月19日，根据贵阳市中级法院“环保案一律归清镇法院管辖”的规定<sup>2</sup>，向清镇市人民法院环境保护法庭提起水污染侵权纠纷诉讼<sup>3</sup>，请求判令被告停止违法排污行为，消除污水对下游南明河及乌江的危险并支付律师费。

清镇市人民法院环境保护法庭受理本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公开审理，并于2010年12月30日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存在持续向南明河偷排污水行为，严重污染南明河水质，使环境公共利益受到严重侵害；二原告是通过合法登记的环保组织，在公共利益受到侵害而又没有具体受害人提起诉讼之时，有权代表受到侵害的公众环境利益提起环境公益诉讼，且原告中华环保联合会为调查污染、进行公益诉讼聘请律师而支付的相应费用属于合理支出，应由被告承担，故判处被告停止向河道排放污水，消除污水对下游南明河及乌江的危险并支付律师费，承担本案检测费用。

#### 讨论问题：

1. 本案两原告是否适格？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范围应如何确定？
2. 本案原告提出的两项诉讼请求是否适当？环境公益诉讼的诉讼请求类型、范围应如何规范？
3. 环保法庭对环境公益诉讼的作用？

---

<sup>2</sup>参见 2007-12-19 [金黔在线](http://news.gog.com.cn/system/2007/12/19/010183337.shtml)—贵州都市报报道《贵阳市中院就涉及环境保护的一审案件作出规定 环保案一律归清镇法院管辖》“从2007年12月20日起，贵阳市法院所有涉及环境保护的一审案件，均由清镇市人民法院环境保护法庭集中管辖”。网址：<http://news.gog.com.cn/system/2007/12/19/010183337.shtml>

<sup>3</sup> 本案判决书中将“水污染侵权纠纷诉讼”与“环境公益诉讼”并提。